

ICS 43.020
T 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986—2003

轻型客车结构安全要求

The safety requirements for light bus construction

2003-03-06 发布

2003-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1
4.1 轴荷分配和装载条件	1
4.2 上部结构强度	1
4.3 防火措施	2
4.4 出口	2
4.5 车内布置	5
4.6 车内照明	12
4.7 扶手	13
4.8 其他	14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非等效采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52 号法规(ECE R52)《关于小型公用车辆结构的统一规定》1995 年版的技术内容。

本标准对 ECE R52 中与客车的结构安全关系不是很大的内容或目前不宜作为我国强制性标准来执行的内容未予采纳,如:急救箱、座椅尺寸、座垫、残疾人座椅、安全开关、自动控制乘客门;对国内已有相关标准规定或可以列入相关标准中的内容未予采纳,如:燃油箱的耐腐蚀、耐压要求、动力乘客门防夹的具体要求和试验方法、倒车灯、外部灯光信号等;对与人体尺寸、重量密切相关的内容,综合考虑了我国人体特点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参考了美国联邦机动车安全标准(FMVSS)第 217 号标准《客车车窗的固定与放松》的规定予以调整。

本标准实施的过渡期要求:

- a) 4.5.4.1 关于乘客门第一级踏步板距地面最大高度的规定,对车长不大于 6 m 的已定型生产的客车不强制执行;对车长不大于 6 m 的新定型客车,自标准实施之日起 24 个月后执行。
- b) 4.5.4.1 关于乘客门踏步板的最小深度和 4.5.5.3 关于乘客座椅前最小净空间的要求,对已定型生产的客车不强制执行;对新定型客车,自标准实施之日起 24 个月后执行。
- c) 4.5.5.1.1 关于同向座椅的最小座间距,自标准实施之日起 6 个月后执行。
- d) 4.5.2.2 和 4.5.3.3 关于折叠座椅的要求,自标准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后执行。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CSBTS/TC114)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总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金杯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江苏牡丹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河北拓达车门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鹰、张炳荣、王东萍、郭志才、王刚、陈景贤、柳群、郑喜来、王云耀。